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委任執行董事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健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健昌先生，33歲，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逾10年的金融及投資管理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江門分行客戶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鑫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江門市千扉廣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自二零二三年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騰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合約，據此，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

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考慮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李惠芳女士及李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